

## 建國科技大學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管理要點

109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初訂

一、為處理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學生入學、退訓、結業、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建國科技大學學則」、「建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及「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壹、入學

二、本校依僑務委員會有關規定，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學生。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即開除資格。結業後始發覺並查明後，繳銷其畢(結)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資格。

### 貳、繳費、註冊、選課

四、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依海青班註冊通知書規定日期辦理註冊。

五、學生未能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註冊者，開學前須向國際合作及交流處提交延期註冊之申請，經核准者，通知教務處，始得展延至註冊截止後二週內補辦。其未經准假仍未至校辦理註冊者，以未報到辦理。

六、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退訓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學雜費退費規定辦理。

### 參、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七、海青班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

八、海青班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九、海青班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操行評分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海青班學生在校期間之行為表現，比照「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給予獎懲。

十、海青班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包含平時成績、期中成績與期末成績。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老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佈於課程內容。

十一、海青班學生之學期測驗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學分總和，為學期學業成績。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學期學業成績與畢業成績按四捨五入計算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 十二、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 十三、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罹患嚴重疾病（應檢附診斷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七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始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 十四、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經查證屬實，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 十五、學生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二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肆、請假、退訓

- 十六、海青班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視為曠課。
- 十七、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 十八、海青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 （二）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訓者。
  - （三）學生當學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二分之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五）當學期缺（曠）課累計達 45 小時（堂）者。
  - （六）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若因課業等需要晚歸或外宿者，須事先完成申請程序，違反住宿規範且累積違規點數達 27 點，應予退宿者。
- 因上列事項遭退訓者，不得要求保留就學資格，於通報僑務委員會後 10 天內，需自費返回僑居地。

#### 伍、結業、訓練期滿

- 十九、學生修業（訓練）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結）業：
- （一）訓練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發給中英文修讀期滿證明（依據僑務委

員會規定格式)。

- (二) 二年訓練期滿，修得學分達 80 學分者，核發海青班中英文畢業證書；未達者，核發海青班中英文修業證明書。

#### 陸、受訓資料管理

- 二十、海青班學生受訓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護照或居留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二十一、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退訓、結業等受訓資料記錄，概以國際合作及交流處各項受訓資料及教務處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二十二、學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居留證號者，應檢附有效證件，報經國際合作及交流處與教務處核准更正。

#### 柒、附則

- 二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依本校在校學生相關辦法辦理之。
- 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